

7. 请秘书长斟酌情形在各区域委员会的体制范围内召开区域会议, 制订指导原则以协调每一区域内为处理人类住区问题所采取行动, 并至迟在第三十二届会议将审议的结果向大会提出报告;

8. 注意到秘书长的各项说明, 其中转送在拉丁美洲经济委员会和欧洲经济委员会范围内已举行的区域会议的报告。^②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一〇一次全体会议

31/110. 巴勒斯坦人民的生活状况

大会,

回顾一九七六年五月三十一日至六月十一日在温哥华举行的联合国生境 - 人类住区会议所通过的一九七六年《温哥华人类住区宣言》^② 和关于国家一级行动的建议,^③

又回顾该会议所通过的关于巴勒斯坦人民在被占领区内生活状况的第 3 号决议,^④ 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六年八月四日第 2026(LXI)号决议,

又回顾一九七五年六月十四日至十九日在德黑兰举行的亚洲及太平洋区域筹备会议所通过的建议,

1. 请秘书长同联合国各有关机关和各专门机构合作, 编制一份关于被占领区内巴勒斯坦人民生活状况的报告, 提交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

2. 请秘书长在编写上述报告时, 同代表巴勒斯坦人民的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协商并合作;

3. 敦促所有国家在这件事上与秘书长合作。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一〇一次全体会议

^② A/C.2/31/5, A/C.2/31/9.

^③ 《联合国生境 - 人类住区会议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76.IV.7和更正), 第一章。

^④ 同上, 第二章。

^⑤ 同上, 第三章。

31/111. 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的报告

大会,

审议了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第四届会议的报告,^⑥ 和执行主任介绍这个报告的发言,^⑦

回顾其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五日第 2997(XXVII)号决议,

又回顾《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⑧ 以及《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⑨ 这些文件奠定了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基础,

进一步回顾一九七六年八月三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第四届会议的报告的第 2013(LXI)号决议,

重申若不同时着眼于后代子孙的需要, 明确承诺保护环境和促进自然资源的合理使用, 就不可能有持续的发展或具有真实意义的增长,

1.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第四届会议的工作报告;

2. 赞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13(LXI)号决议第 3 段, 其中促请注意环境规划理事会一九七六年四月十三日第 55(IV)号的决定,^⑩ 即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应积极参加联合国水源会议的筹备工作;

3. 确认环境规划理事会在其一九七六年四月十四日第 47(IV)号决定第三节第 1 和第 2 两段^⑪ 中所表示的信念, 即环境问题应为关于发展问题的国际讨论的一项主要考虑;

4. 满意地注意到执行主任关于联合国环境基金现况的报告,^⑫ 并敦促各国政府继续不断向环境基金作出捐助;

^⑥ 《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一届会议, 补编第 25 号》(A/31/25)。

^⑦ 同上, 《第三十一届会议, 第二委员会》, 第十九次会议, 第 1 - 20 段。

^⑧ 第 3201(S - VI)号和第 3202(S - VI)号决议。

^⑨ 第 3281(XXIX)号决议。

^⑩ 参看《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一届会议, 补编第 25 号》(A/31/25), 附件一。

^⑪ UNEP/GC.57 和 Corr.1。